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受託人，以及其他實體或團體)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應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持有人的2018年度末期股息將不會代扣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且2018年度末期股息僅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18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持有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或之前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2018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股東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